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8月25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健康公司”）与方万鹏、东晨健康公司签订《托管协议》，方万鹏拟将持有的东晨健康公司100%股权委托给鑫宏健康公司经营管理，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东晨健康公司100%股东表决权以及东晨健康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医疗业务、药品采购、固定资产投资、兼并重组、人事、财务等经营事项。

鉴于《托管协议》即将到期，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签订《托管协议》，继续履行2017年8月25日签订的《托管协议》内容。

2、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方万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524196811****，住所：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现为东晨健康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溪路东方润园 1、2 幢 4-1 号

法定代表人：方万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健康产业发展咨询、管理；健康管理咨询（涉及行医许可的除外）；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养老配套设施管理；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

主要股东情况：方万鹏持有 80% 股权。

2、主要子公司情况

东晨健康公司系专业从事专科医疗、康复、体检、医学美容等健康产业的投资机构，目前方万鹏和东晨健康公司合法拥有宁国手足外伤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宣城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宣城华艺医学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等医疗机构 100% 股份，其中方万鹏持有上述医疗机构 10% 股份，东晨健康公司持有上述医疗机构 90% 股份。

3、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晨健康公司资产总额 17,072.78 万元，净资产为 1,424.7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64.17 万元，净利润 -607.93 万元。

4、关联关系

鑫宏健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与方万鹏、东晨健康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方万鹏将持有的东晨健康公司 100% 股权委托给鑫宏健康公司经营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的谨慎性原则，认定东晨健康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方万鹏

乙方（受托方）：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国清



丙方（标的公司）：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万鹏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继续履行原《托管协议》，原《托管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止。托管期间，如乙方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购，双方托管关系则自行终止。

2、本协议与原《托管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仍按原《托管协议》执行。

3、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东晨健康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45.24万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

1、东晨健康公司自2017年被鑫宏健康公司托管后，骨科医院顺利迁入新址，新院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设置床位300张，目前已取得二级专科医院资质，成立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足踝外科中心安徽分中心”、“宣城市手足外科中心”、“宣城市脊柱微创中心”等特色专科。公司也对东晨健康公司原子公司宣城华信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也进行了收购。本次托管协议的继续签订有利于公司继续有效整合现有资源，发挥整体的规模效应和竞争优势。

2、上述托管经营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继续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关于继续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上述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上述原因，



我们同意《关于继续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即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符合公平、公正及市场交易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确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司尔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关于继续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托管协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